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徐世帥  
王保軍  
楊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钢股份）于2022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董事长王义栋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在第十条后 新增一条 <b>第十一条</b>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b>第十一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	<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

<p>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管大局、促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b>第十二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钢材主业生产为主导，以优异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以资本运营为手段。通过合理运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资金，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竞争力，从而使资本不断增值，企业效益逐年提高，以良好的经营业绩给公司股东以满意的回报。</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钢材主业生产为主导，以优异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以资本运营为手段。通过合理运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资金，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竞争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从而使资本不断增值，企业效益逐年提高，以良好的经营业绩给公司股东以满意的回报。</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b>第一百七十条</b>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一）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二）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五）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b>第一百七十条</b>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与发挥公司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与发挥公司党委领导作用相结合。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总经理行使职权应当与发挥公司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总经理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和选聘职责范围内</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总经理行使职权应当与发挥公司党委领导作用相结合，总经理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和选聘职责范围内的管理人员，应当事先</p>

的管理人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

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后续条款序号相应依次顺延。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一）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二）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五）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与发挥公司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与发挥公司党委领导作用相结合。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修改《公司章程》一切手续和事宜。

**议案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办法》。**

为建立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者选任方式相一致、与经营者业绩考核相挂钩的鞍钢股份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激发负责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参照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推行管理人员“两制一契”、领导人员岗位分级分类管理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办法》。

**议案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2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14:00 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 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8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以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 H 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和 2022 年 6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六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等。

## 2.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进行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邮的方式办理登记。

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受委托出席会议人员需要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 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1-12 日（9：00-12：00，13：00-16：00）

4.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 会务联系人：高红宇

电话号码：(0412)-8417273

传真号码：(0412)-6727772

电子邮箱：ansteel@ansteel.com.cn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邮编：114021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2。

#### 五、备查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反	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意	对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特别提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附件 2: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8”，投票简称为“鞍钢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